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专题报告

市直机关党工委：

按照《中共松原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法院机关党委从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展了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通过这次工作，检验了市法院机关党委在过去一年的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，为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现将开展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学习阶段

市法院机关党委制定并下发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》。各支部召开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动员会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和视察吉林视察松原以及关于本部门的重要工作要求，学习《党章》及相关文件，使党员明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目的、意义、方法和步骤，提高认识，端正态度，掌握标准，为自我评议和相互评议奠定思想基础。

二、自我评价阶段

每名党员都按照《党章》规定的党员义务和本支部工作部署，对照本职工作，围绕评议内容，总结一年来个人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情况。形成个人自我评价材料，并做出自我评价格次，自我评价材料由支部书记进行了审查。

三、民主评议阶段

在支部党员大会上，各支部书记首先进行了发言，要求党员干部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我批评要明确点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回应群众意见和党组织点明的问题，并深刻检查剖析问题的思想根源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。然后进行逐一互相批评，从党性意识、服务群众、为民办事、自我要求等方面指出对方的问题和不足，帮忙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做到了是非分明，敢于触及矛盾。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各支部通过填写测评票的方式，评定出党员格次。

四、推荐表彰上报

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后，各支部均上报了优秀党员推荐人选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推荐田鹏、李铭、徐芳、赵宇晴、董慧斌、丁艺深、张蕊、张秋铎、孙国民、付金库、杨东博、孙得重、吕小梅以上 13 名同志为 2021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。

中共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1 日